



元;

三、追缴李 违法所得人民币 5,400,000 元,追缴何 违法所得人民币 2,600,000 元;

四、前款不足部分,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 、何 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审判员 李伟荣  
书记员 田智勇